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70號

抗 告 人　林易錡

即受刑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明文規定。抗告，屬於受裁定人不服尚未確定之裁定，請求撤銷或變更之救濟程序。裁定一經確定即生形式確定力，案件繫屬歸於消滅。當事人就確定之案件提起抗告，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121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人即受刑人林易錡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裁定，同年12月3日送達裁定正本，同年12月16日確定，當月24日移送執行，有本院辦案進行簿可憑。

三、抗告人於115年9月9日經由監所向本院對前述已經確定移送執行之113年度聲字第3070號案件提起抗告，法律上不應准許，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永煌

法　官　呂煜仁

法　官　郭豫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蘇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